

证券代码：839319

证券简称：华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祥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49,14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张娜、王大治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和《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回

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596 万元的募集资金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事项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组织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祥新、孙英、冯向阳、徐云露、曾红忠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的适合人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文发、谢永清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的适合人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娜、王大治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祥新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英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向阳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云露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红忠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文发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永清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